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中春环保(科技)上海有限公司 参加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湖北省2021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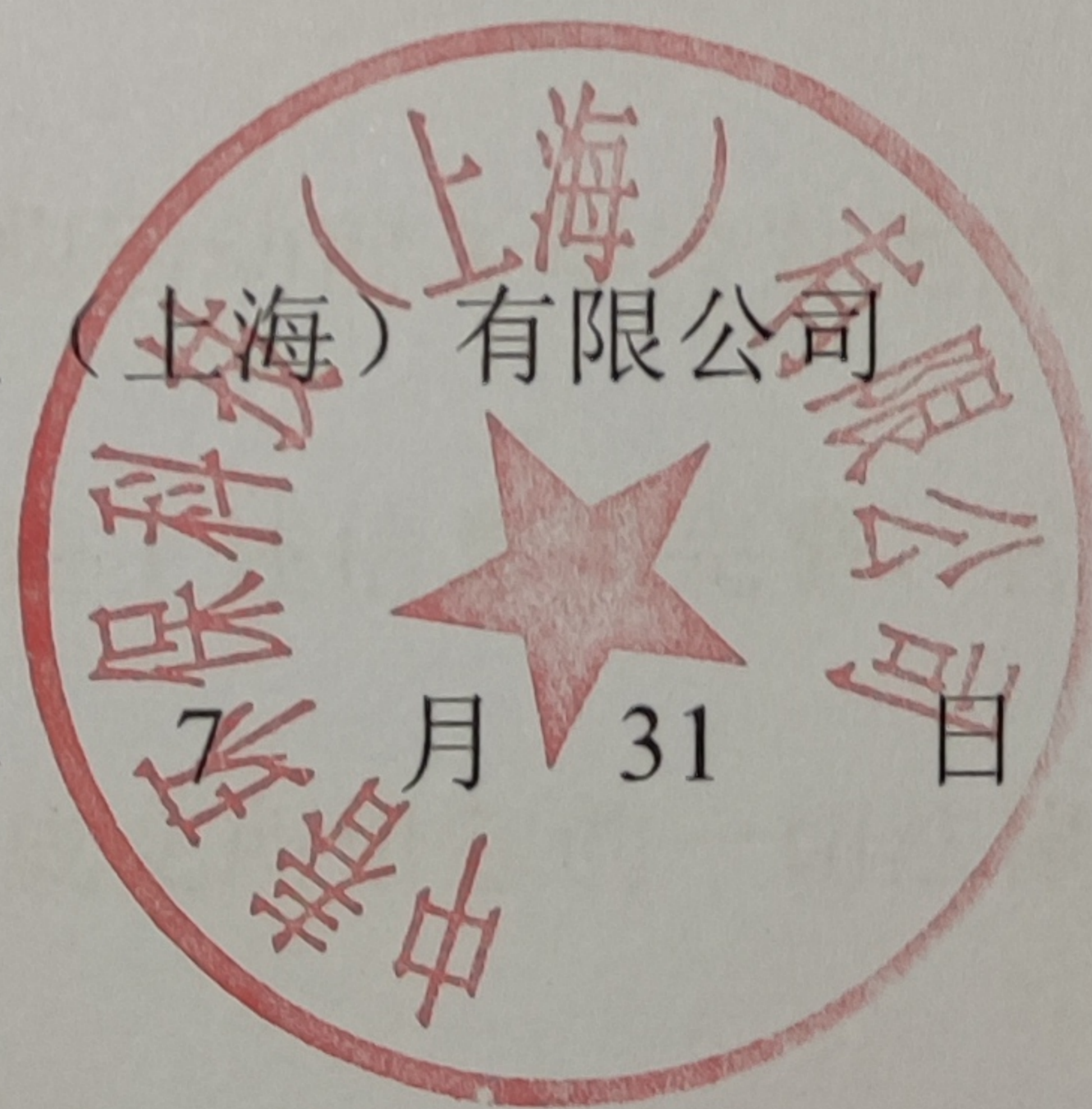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2021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中春环保(科技)上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10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5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中春环保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时 间: 2022 年 7 月 31 日

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3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